

# 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国机社管办〔2021〕10号

---

## 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 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机关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科学管理、推动习惯养成、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的示范表率作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要求，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中央国家机关生活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时限及范围

按照“全面推进、分级落实、严格标准、长效保持”的工作原则，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机关本级及所属在京单位自2021年9月起开展创建工作，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创建并达到示范单位标准。

## 二、创建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检查表》（附件）组织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具体标准如下：

（一）党建引领作用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和志愿者带头践行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党员“双报到”机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达到100%。

（二）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组组织领导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管理制度，完善分类台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核办法，对干部职工分类减量投放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三）分类设施设置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颜色、标识正确，无破损、无满冒，周边环境整洁，配置合理充足，桶站投放收集点宣传指引设置规范，分类容器设置达标。食品加工区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厨余垃圾暂存处位于阴凉处，设置防蝇

灭鼠及降温装置，保持通风干燥。

（四）分类减量效果显著。干部职工在单位能够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能够自觉、自愿、自主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践行“光盘行动”，倡导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评。10月30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在京单位对照《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检查表》全面开展自查自评，针对性开展整改落实，确保自查得分不低于90分。

（二）抽查评定。11月，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机关本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抽查评定。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在京单位的检查评定，并于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情况书面报送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宣传推广。12月，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有关部门在示范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学习交流，全面提升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实施部门和具体负责人，

指导所属在京单位的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落实。

（二）认真自查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示范单位创建标准，逐项开展自查，并对所属在京单位检查评定，严格组织评议，确保创建质量。

（三）持续保持成果。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保持示范创建工作成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整改落实，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检查表

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剑 63099054 13811074411

张宏 63099376 13901178804）

---

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

---